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四届二十四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出售部分资产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现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部分资产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出售资产事项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优化资产结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出售部分资产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四届二十四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章 良 忠

吕 洪 仁

陈 林 林

二〇一九年六月三日